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11 层 (01-04 单元)

传 真：(020)37181388 / 38783066

总机电话：(020)37181333

目 录

引 言	03
正 文	04
一、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04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	05
三、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人员的资格	05
四、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06
五、结论意见	07

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的委托，指派杨琳律师、王佳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与见证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大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与会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本次持有人大会由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召集。

广发基金已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4 日、2026 年 8 月 5 日在广发基金官方网站、《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以下简称“公告”）。上述公告的发布日期距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授权）截止日已达 30 日，基金管理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投票表决时间和方式、权益登记日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二）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本次持有人大会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投票或授权投票的方式参与表决。广发基金收集了从 2026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7 日 15:00 止投票或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为《关于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由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提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未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超出上述议案以外新议案的情形，亦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三、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人员的资格

广发基金将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确定为 2026 年 8 月 3 日。该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

根据广发基金提供的资料，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合计 40,141,337.21 份。其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14,208,293.84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 35.40%。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

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持有人大会未能达到法定召开条件。

四、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持有人大会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计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期限为从 2026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7 日 15: 00 止，投票方式为纸质投票、电话投票、短信投票和网络投票。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方式授权他人代其在本次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广发基金于 2026 年 9 月 8 日授权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本所律师对计票过程予以见证。

为保证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统计结果的真实性，本所律师对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所有表决投票及授权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广发基金的计票结果真实、有效。

(二) 本次持有人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13,753,780.09 份，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96.80%；投反对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15,136.99 份，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0.11%；投弃权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439,376.76 份，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3.09%。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持有人大会未能达到法定召开条件。因此，《关于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提案未获审议通过。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与会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但由于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持有人大会未能达到法定召开条件。因此，《关于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提案未获审议通过。广发基金可依照《基



金法》的相关规定就该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加盖本所印章，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